

青龙湖镇安保服务项目

安保服务合同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房山区青龙湖镇人民政府

受聘单位(乙方):中城卫士(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4 月 16 日



## 一、服务标准

### (一) 私挖盗采巡查

1. 乙方协助甲方在甲方辖区内对私挖盗采情况开展不间断巡逻服务。
2. 发现有私挖盗采情况及时向上级主管领导汇报，持续跟进盗采人员的违法行为，同时留取相关影像资料。
3. 负责协助执法部门将扣留的盗采设备转离现场，并留取相关影像资料。
4. 负责对私挖盗采现场的看护工作。

### (二) 打击违法渣土运输车辆乱倒乱卸

1. 负责对青龙湖镇区域内发现的渣土车辆进行跟进，发现违法倾倒渣土行为，坚决制止、立即取证、及时上报。
2. 乙方协助甲方在甲方辖区内各主要交通要道开展 24 小时巡逻服务，做到及时发现跟进，直至车辆驶出所管辖范围。
3. 白夜班要做好交接班记录和出勤人员及车辆记录。
4. 24 小时备勤待命，接到通知应立即赶赴现场。

### (三) 环境巡查

负责环境办下达的各种临时性工作。

#### (四)服务期限

共1年（自2026年04月11日-2027年04月10日止）。

## 二、合同价款

甲方应按如下标准支付保安服务费：¥ 5950元/人/月，  
人数不超30人，具体人数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

根据服务内容的增减，服务费可进行调增调减。

如需临时紧急勤务工作人员则每人每天（8小时）¥ 600  
元（包含工资、社保、福利、餐补等）。

最终结算价以财政审批为准。除此项费用外的其他费用  
按照市场价格另行计取。

## 三、付款方式

甲方依据评审报告结果确认支付乙方资金。具体支付时  
间需根据财政评审工作完成和财政资金到账情况确定，甲方  
按照支付程序进行拨付，甲方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  
任。在本服务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因甲方财务评审工作  
尚未完成或财政拨款未实际到账而提起诉讼，乙方应承担甲  
方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指定人员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



导， 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2. 合同服务期内， 向乙方提供相应的办公条件和设备。

3.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4. 甲方有责任及时、 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  
采 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5.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 对保安员履  
行 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 配合， 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派驻在甲方的保安员必须具备上岗资格， 持北京市公  
安机关印制的《保安人员资格证》。

2.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日常管理、 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

3. 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 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 加班、 培训、 福利等一切费用， 为  
保安员缴纳社会保险， 提供保安员执勤服装。

4.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 业务培训工作以及保安员违  
纪问题处理， 乙方要保证保安员队伍的稳定， 不空岗、 不缺员。

5. 甲方安排保安员承担合同范围以外的职责任务， 可以适当  
支付相应补助， 遇有重大活动或抢险救灾等特殊情况， 保安员应

服从甲方指挥，积极完成甲方安排的任务。

6. 乙方不得随意调整、增减保安员人数，事前必须征求甲方意见得到甲方认可，否则按误勤处理。

7. 乙方应及时撤换甲方提出不称职的保安员。

8. 乙方因违反法律法规以及保安员服务规章制度，导致保安员在执勤中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连带责任。

9.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对因本合同引起的一切纠纷负全面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薪资纠纷、本方及第三方人员损害和财产损失赔偿纠纷等。

10. 乙方及提供的安保人员不得以“检查”“巡查”“监管”“纠正”等名义行使行政管理行为，禁止在无执法人员带领下进入经营场所开展巡逻检查。如果因乙方擅自实施或变相实施上列行为，与他人发生纠纷或造成他人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与甲方无关。”

#### 五、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

无

####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1.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2.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内容,并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合同期内遇国家法规政策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4.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

5.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可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双方协商同意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七、违约责任**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一方不履行合同时,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要求提前解除方应向对方支付相当于一个月的保安服务费的金额作为违约金。未经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而单方提出终止合同的,须向对方支付相当于三个月的保安服务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2. 甲方延迟支付服务费超过一个月,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保安员在合同约定范围内工作给甲方或者第三方及自身造成人身伤亡事故或者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一切费用。

## 八、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争议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附则

1.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双方各执叁份，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手写条款无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吴书影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 2026 年 4 月 16 日